世界地球日·生态检察融入美丽家园建设

擦亮“东北明珠”

辽宁沈阳:惩防治并重保护生态环境资源

亮点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于帅 温雪梅

辽宁沈阳被誉为“工业之都 东北明珠”。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引领下，2023年以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74人；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细化的多角度专项活动，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97件，针对“三北”防护林被砍伐未及时修复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4件，督促补植复绿1800余亩，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全面推进美丽沈阳建设。

恢复性司法保护土地资源

2022年9月，沈阳市皇姑区公安分局收到群众举报称，位于皇姑区陵东街道、鸭绿江街道内的多处土地被刘某、吴某等人非法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蚊蝇肆虐，严重污染了土地资源并影响了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

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皇姑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皇姑区检察院审查。经鉴定，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皇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着手提前阅卷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链条。今年4月19日，经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吴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的刑罚。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将恢复性司法引入生态检察工作实践，通过令刘某、吴某等人提供恢复性补偿、适当劳动等方式，补偿其对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的损害。针对残留于土地中垃圾的处置问题，组织生态环境专家、行政执法人员先后召开3次案件联席会，于2023年7月向城市管理局、多家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案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填补城市运河生态保护监管空白

卫工河原名卫工明渠，是沈阳市基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需要，于上世纪50年代修建的城市运河。

2023年5月，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本院刑事部门撤案监督案件中发现，辖区内有非法捕捞城市运河内水蛭、鲫鱼等水生动物严重损害生态环境案件。经审查后发现该案未达到刑事犯罪标准，欲移送给辖区渔业部门做行政处罚，但渔业部门称其监管范围为天然河流，城市运河不在其列。公安机关找不准监管部门，致使案件将近一年无法移送。

铁西区检察院对上述线索进行初步审查后依法立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加快案件的推进、问题的解决，铁西区检察院启动磋商程序，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听证会，办案检察官通过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职责清单，最终确定某行政机关对上述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行为负有监管职责。

为彻底解决上述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城市运河监管职责不清等问题，办案检察官与河长办行政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于2023年10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运河水域保护意识、健全河长办各行政成员单位协作配合机制。河长制负责部门成立专门整改工作小组，完善了《河长制工作方案》，确保监管职责分工更明确，案件线索移送途径更顺畅，运河生态环境治理更长效。

为白鹤迁徙搭起安心驿站

法库县被誉为“中国白鹤之乡”，白鹤是全球极危物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每年春秋两季，有2000多只白鹤栖息在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占世界总量的70%。

据观测，2022年秋季、2023年春季在此停歇的白鹤仅700余只，且停留时间明显缩短。法库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獾子洞水库周边存在非法排污、挖砂等问题，严重破坏了白鹤等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

因水库在湿地内，而湿地由县自然资源局监管，水库又归县水利局监管，交叉管理导致职责不清问题。2023年3月17日，法库县检察院专门召开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及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厘清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了整改思路和措施，并分别向县水利局、秀水河镇政府、叶茂台镇政府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在法库县检察院的推动下，被监督行政机关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对周边污染物进行清理，对5处非法排污点、3处非法挖砂点进行集中整治，并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为全面加强“湿地+白鹤”保护，该县检察院还在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设立了“‘湿地+白鹤’保护检察服务站”，并与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湿地+白鹤”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经过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保护后，据最新统计，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白鹤种群栖息数量恢复到1500只以上。

（题图:本报通讯员秦俭 钱志国摄）

阻止侵权一刻也不能等

江苏张家港：加强刑事诉讼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刘青 范志阳）“这次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机会，对于我们来说太重要了，侵权企业得到了应有的惩处，相关的民事赔偿事宜也在协商中了。”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郑莉对一家被假冒注册商标案侵权的企业进行电话回访时，企业负责人表达了谢意。

2023年5月，A涂料公司发现合作企业使用的部分涂料并非其供应，这部分涂料的品质、工艺及标签等与正品存在明显差异。通过查证，A涂料公司了解到这些涂料来自B漆业公司。后经报案，同年8月，张家港市公安局对B漆业公司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在B漆业公司现场查获大量假冒A涂料公司等三家企业拥有注册商标的涂料、标签以及空桶。

经查，2016年至2023年8月，B漆业公司负责人陈某某未经权利公司同意，安排多名员工调制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涂料3800余桶，非法经营数额总计644万余元。

2023年11月，案件被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郑莉在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时，A涂料公司负责人提出：“因为对方侵权行为，公司商誉和业务发展都在遭受不良影响，检察机关能否在提起公诉时同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让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收到请求后，郑莉查阅了大量资料，发现在以往司法实践中，由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权利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度不深，诉讼知情权、参与权保障普遍不充分。同时，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践中较少适用。权利人往往需要另行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可能面临取证难度大、周期长、被告人赔偿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为保护创新动力、稳定被侵权企业预期，张家港市检察院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权利人存在的上述担忧，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研讨会商，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刑事诉讼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保护的若干规则（试行）》（下称《若干规则》），从完善权利义务告知流程、畅通阅卷等诉前信息交流渠道、规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回访等方面，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2023年12月，根据《若干规则》，张家港市检察院就认定的陈某某等人涉嫌犯罪的事实、适用的法律规定、量刑情节等听取被侵权企业意见。根据案件事实和企业意见，该院对陈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提起公诉，并支持被侵权的涂料企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今年3月29日，张家港市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B漆业公司被判处罚金300余万元，相关8名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12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4月10日，张家港市检察院赴A涂料公司了解后续赔付情况，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风险点从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向被侵权企业提出防范对策建议。

■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陕西渭南：下好“一盘棋” 共护“半边天”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杨希夏） 4月17日，陕西省渭南市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媒体记者等40余人走进该市检察院，了解全市检察机关携手社会各界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举措和成效。

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受邀参加活动的代表们实地参观了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长接待室、律师值班室、远程视频接访室等办公办案场所，对检察服务大厅设置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设置目的与作用发挥进行详细了解。

“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妇女权益刑事案件174件329人，办理涉妇女权益支持起诉案件44件，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救助因案致困妇女10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75万元。联合市妇联出台《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方案》，共同推动困难妇女救助。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等12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渭南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救助多元化格局。”通过讲解介绍、案例分析、图文展示，受邀代表全方位了解了检察机关维护妇女权益的各项工作。

受邀代表就如何强化合作配合、共同维护妇女权益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刘盼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办理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涉妇女权益犯罪典型案例，更好更快维护妇女权益，弘扬社会良好风尚。陕西省人大代表秦臻表示，“检察机关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打造了妇女儿童维权‘高速通道’。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加大与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树立‘一盘棋’意识，共同守护‘半边天’”。

近日，安徽省三级检察院联合妇联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益心为公”志愿者等走进检察机关，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妇女儿童保护合力。图为蚌埠市检察院、蚌埠市妇联组织受邀人员参观蚌埠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本报记者王福兵 通讯员宋刚摄

检察动态

【鸡西市检察院】

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站送到企业门口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樊本慧 宋志娟）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检察院指导基层检察院对辖区在科技创新等领域有影响力的企业及工商联设立21个知识产权服务站，切实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优做实做到企业大门口。据了解，知识产权服务站主要职能是为企业提供涉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面的相关服务，服务的企业既有中小型科技企业，也有地方特色的省级创新型企业，还有本土企业。截至目前，知识产权服务站共开展送法进企活动7次、为企业50余名人员讲授法治课，听取企业意见建议20余次，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

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徐素娴）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司法局举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揭牌仪式，进一步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预防化解调处综合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据悉，工作室的成立是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司法局通过整合多方优势，发挥多元解纷合力，提供纠纷化解“一站式”服务，常态化统筹推进行政争议协同调处，将联合解纷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近日，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企业走访，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谈，深入了解企业法治需求。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袁晓航摄

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上接第一版）但因涉及铁路运输，最终，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将线索交由该院办理。办案中，该院深入四川省达州市、陕西省商洛市走访调查，多次与生态环境、铁路等单位会商整改方案。经监督推动，铁路企业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斥资9000万元购置全路首台煤粉清理车，目前仅绿木寨隧道就已清理煤粉约200吨。该案是跨区划检察院与区划检察院横向协同履职办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坚持以改革“破冰”引领发展“破局”，进一步推动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机关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出台深化“跨”与“非跨”监督办案一体履职办法，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工作，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门化水平。

自2022年12月跨区划检察院挂牌成立以来，共摸排案件线索161个，立案119件，发出检察建议136份，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检察官+志愿者
内外联动实现秦岭保护同向奔赴

“我叫侯卫星，外号‘秦岭垃圾哥’，是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的负责人。2023年，我非常荣幸成为了‘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映了一起秦岭核心保护区保护不力的案件线索，并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担当和魄力，希望以后大家都参与进来，共同保护一座山、温暖一座城。”日前，在陕西省检察院主办的手拉手·护公益“益心为公”现场会上，侯卫星向大家分享了他的故事。

根据相关规定，秦岭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侯卫星发现，近年来，光头山、鹿角梁等秦岭核心保护区一度成了全国“驴友圈”的网红打卡地。穿越者享受着秦岭的壮美风景和极限挑战带来的精神刺激，却给秦岭留下了遍地的垃圾、踩秃的草甸、枯死的野生植物等，甚至埋下了火灾隐患。侯卫星遂向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提供了案件线索。

2023年8月，侯卫星接到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共同上山勘查现场的邀请。随后，侯卫星与西北大学植物学教授岳明、办案检察官等一行人带着干粮，冒着酷暑，在山上制作现场勘查笔录、采集枯死的植物等。

完成调查后，检察机关依法向负有管理职责的林业、文旅等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签订了秦岭生态环境跨区划协作办法。与此同时，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将多家短视频平台、旅游App上宣传“穿越”“打卡”秦岭核心保护区的线索，依法移送北京、上海相关检察机关办理。前段时间，侯卫星等人回访现场时惊喜地发现，在光头山、鹿角梁等秦岭核心保护区的穿越行为明显减少，过去受到惊扰的羚牛又成群结队地回归高山草甸了。

公益诉讼志愿者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保持零距离的“桥”和“舟”。陕西省检察机关一直致力于扩大公益保护“同盟军”，健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当好秦岭生态卫士。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部署推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建设，共招募志愿者2900余人，目前志愿者已参与检察履职2800余人次，提供案件线索800余条。

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告诉记者：“陕西省检察机关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质效，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让秦岭的绿色更加浓厚、秦岭的景色更加美丽，为建设美丽陕西、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把实的要求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

（上接第一版）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压实学习责任，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纪律建设应问题而生，党纪学习教育也要奔着问题发力。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突出问题导向。要把问题意识贯穿学习教育始终，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学习教育，让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把遵规守纪刻印于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真正形成“自觉的纪律”。

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首先看态度，关键看行动，最终看效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实”字贯穿始终。各级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开展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检察队伍建设实际，无论是工作要求、组织形式，还是学习效果，都要实，严防“低级红”“高级黑”，力戒形式主义，真正让党员干部全员受教育、全面受教育。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与自觉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有机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两个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全过程紧扣一个“实”字来推进，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际举措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际成效。